

#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研通〔2025〕27号

## 关于提交 2025 年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》（学位〔2020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各学位授权点每年需提交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年度报告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《年度报告》是学位授权点自评和教育部随机抽评的重要评价材料，各学位授权点应高度重视，认真梳理总结本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情况，按时按质完成材料提交。

2. 《年度报告》撰写应强化特色定位，聚焦培养质量。本次提交的年度报告内容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3. 跨学院的学位授权点（教育、电子信息、生物与医药、智能科学与技术）由牵头学院统一完成材料收集、整理及汇

总工作，形成《年度报告》，并由牵头学院负责审核与提交。

4. 各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前将经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年度报告》提交研究生院质量监控与评估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463184205@qq.com。

附件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

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2025 年 12 月 17 日